

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效用

王岩

摘要: 通过文献资料、实地考察、专家访谈和问卷调查的方法,对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的执行效果进行分析和研究,判断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效用程度,探析体育服务产业政策效用的影响因素,并提出提高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执行效果的建议。

关键词: 上海; 体育服务产业; 政策; 效用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12)02-0055-05

Policy Effectiveness of Shanghai Sports Service Industry

WANG Yan

(Shanghai Institute of P.E., Shanghai 200438, China)

Abstract: By the methods of literature study, on-the-spot investigation, expert interview and questionnaire, the paper focuses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olicies for Shanghai sports service industry. It tries to determine the effectiveness degrees of those policies and find out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olicies. It sets forth some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the policy effectiveness for Shanghai sports service industry.

Key words: Shanghai; sports service industry; policy; effectiveness

体育服务产业是指除体育用品业和体育建筑业之外的一切体育产业,体育服务产业政策是指调整和规范我国体育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规范的总称。国外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英国、日本和韩国,对体育服务产业政策的评价非常普遍,对体育服务产业政策的修正和对体育服务产业的推动起到了重要作用。中国的体育服务产业正处于初级阶段,发展还不规范和成熟,尽管政府已经出台了相关的政策,并以相关法规政策的形式予以公布,但是体育服务产业政策是否真正发挥了效用或者发挥了多少效用并没有受到充分的重视。目前关于体育产业政策的效用只是笼统地认为其对体育产业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并没有科学的研究判断体育产业到底发挥了多少效用,影响其效用发挥的原因是什么,以及怎样提高其效用的发挥。

产业政策是加快产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手段已成为一个不争的事实,但是在实践中,也确实存在一些对产业发展发挥效用并不大的政策。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政策的保障和指引下,上海体育的改革创新之路顺利拓展,加快了政府职能的转变,开始探索政府管与社会办相结合体育组织模式,其中就包含了体育服务产业的发展模式。由此可以看出关于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发挥的作用早已被政府和专家重视,但是并没有研究其效用的发挥的理论依据和实践规律。

1 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现状

上海市体育产业各部门一直致力于坚持解放思想,积极开拓,陆续出台《上海市体育行政审批工作规范(试行)》、《上海体育产业发展纲要》等政策规范,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上海的体育产业朝着又好、又快的方向发展。

本文所指的体育服务产业政策即为这些由地方政府或者地方行政部门制定的地方性体育服务产业政策的总称。那么由中央、国务院和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全国范围的体育服务产业政策则可被称为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的政策环境。

1.1 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体系

根据不同的分类方法,体育服务产业政策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别,根据体育服务产业的主要内容可以把体育服务产业政策分为专门政策、相关政策和其他政策。专门政策只是专门为了发展体育产业而制定的政策,相关政策是指为了发展体育事业和服务产业而涉及到体育服务产业的政策,其他政策是指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土地规划、城市建设等其他政策中涉及到的体育服务产业政策。根据体育服务产业政策的表现形式还可以把体育服务产业政策分为规范性政策和非规范性政策,在体育服务产业快速发展和不断变化的时代,非规范性政策对地方体育服务产业的发展起到了作用。上海市规范性政策是指由上海市政府或者上海市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制定的文件,并向社会公众公布;非规范性文件是指关于体育服务产业发展的一些内部决策性的规定,这些政策往往由相关行政官员决定,较少公布于众。由图1可以看出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体系是由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专门政策、相关政策和其他政策所构成的体育服务产业政策体系。这些政策有的是官方正式颁布的规范性政策,有的是非规范性政策,这些政策最终规范或者引导上海市的场馆经营、健身娱乐、体育赛事、体育中介、体育彩票或者体育旅游等若干产业类别。

1.2 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特点

由于上海特有的经济、文化和政治等社会环境,上海

收稿日期: 2012-01-27

基金项目: 2011年上海市体育社会科学、决策咨询课题(TYSKYJ2011066)

第一作者简介: 王岩,男,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 体育产业经营与管理。

作者单位: 上海体育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上海 200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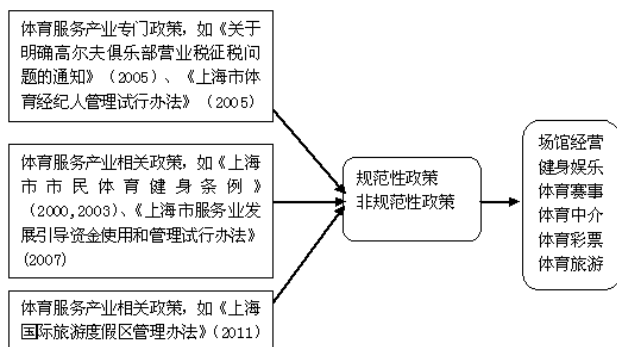


图1 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体系

Figure 1 Policy System of Shanghai Sports Service Industry

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表现出与其他地区所不同的特点,如时代性、公益性、经济性、宽松性和可执行性,以及与国家体育服务产业政策的互补性。上海市在不同历史时期制定的体育服务产业政策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重视政策的可执行性。早在20世纪80年代,上海市制定了全国范围内第一件体育场地经营政策,即《上海市体育场地管理办法》(1985),在该政策的指导和规范下,上海市各体育场馆实现了扭转场馆浪费和场馆维修资金困难的局面,并逐渐产生体育场馆经营出现盈利的现象,同时还增强了体育场馆进行公益体育服务的能力。20世纪90年代,上海市政府又重新制定了新的《上海市体育场所管理办法》(1994),废止原有的旧政策,以适应时代的发展,其中强调在获得经济效益的同时要防止腐败,要坚持场馆的公益性功能。上海市关于体育服务产业专门政策的数量在全国范围内并不是最多的地区,但却是政策执行效果最好的地区。因为上海市注重体育服务产业政策的可执行性,在制定阶段就判断政策的可执行性和必要性,注重节省政策资源。在面对全国性体育服务产业政策时,是更好地执行政策,而不是模仿政策模板制定地方政策,体现出与国家体育服务产业政策较强的互补性。在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的意见》(2010)后,在很多其他省市纷纷出台地方发展意见时,上海市并没有立即出台相应发展意见,而是先进行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发展的需求、政策的可执行性和政策制定的成本等各种因素的调研,谨慎决定是否出台相应的政策。2000年上海市出台了《上海市市民健身条例》(2000),比国家全民健身条例早9年,体现了较强的权威性、时代性、公益性和与国家政策的互补性。其中规定了公共体育场馆各种收费的体育健身项目,应当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优惠,向市民免费开放的公共体育场馆,依法享受税收优惠。该政策的有效实施不仅保证了各类人群进行体育锻炼的机会,还培育了大量的体育消费群体,打下了体育服务产业发展的基石。该政策还在2003年进行了修改,也说明了该政策的时代性和可执行性的特点。上海市非规范性政策主要体现在体育赛事产业方面,由于赛事产品具有风险性、不可重复性和强外部性等特点,上海市政府虽然有固定的《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1999,2010年修改),但是对体育赛事的非正式政策较多,主要体现在体育赛事市政需求政策和资金补贴政策。同时在各个区也有较多非规范性政策,如社区体育俱乐部和社区全民健身政策中都体现出较多的非规范性政策。从新颁布的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

办法看,其内容体现了很大的宽松性和社会性,之后相关的非规范性政策相对减少。

2 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对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的促进作用

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主要由场馆经营、健身娱乐、体育赛事、体育中介、体育彩票等产业类型构成。由于产业具体内容不同,这些不同的产业受到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的影响程度或者说政策在这些产业类型发展中所发挥的效用也有所不同。

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对体育场馆的经营与管理起到的效用较为明显,上海市体育场馆的经营与管理政策体现了较强的时代性和公益性,做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共存的良好典范。上海是健身娱乐业在我国起步最早、发展最快、现代化程度最高的城市之一,目前上海市健身会所和高尔夫的经营管理水平处于全国最高水平。上海市健身娱乐业发展的主要原因是国家体育服务产业政策、上海市经济政策,以及上海市整体消费能力和消费习惯促成的,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对其发挥的效用主要是上海市市民健身政策体现出的体育社会化和培育体育消费群体方面,如上海市在社区体育方面的大量投入不仅为社区居民提供了健身机会,还培养了居民的体育消费习惯,促成了大量的有偿消费群体。上海市健身娱乐业的发展与2003年我国《行政许可法》的颁布和实施具有重要联系,上海市中介业和健身娱乐业的发展,受到该法律的影响较大。上海市政府根据该法律取消了绝大多数体育行政许可事项,并通过政府文件公布,确保了大多数体育经营项目不需要体育局的审批,促使体育中介和体育健身行业的快速发展。但是对于体育赛事产业的发展,上海市政策依然表现为垄断状态,实行审批制度,政策的宗旨目标是维护社会稳定,防止不法分子利用赛事进行侵扰、反动等不良行为。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赛事产业的发展,但是上海市政府一方面采取了许可、特批、扶植等非规范性政策来弥补大型体育赛事发展的不足,另一方面通过公益性政策保证了基层群众体育赛事的发展,总体上保证了上海市赛事产业的繁荣。上海市体育彩票产业是上海市体育事业发展的基石,但是上海市却没有专门的体育彩票政策,上海市彩票产业的发展主要受国家彩票政策和体育彩票政策的指导和规范,另一方面受上海市自身财政政策、市场制度政策的影响。上海市体育旅游产业政策发展较晚,但是上海市体育旅游业的发展已经具有一定规模,2007年上海举办的首届中国体育旅游博览会和崇明岛连续5年举办国际自行车大赛已经充分体现出上海体育旅游产业的发展水平,旅游政策对体育服务产业政策的涉及也是在刚刚出台的《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2011)中出现的,该政策对体育旅游产业发挥的促进作用有待于未来几年政策的实施情况。

通过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和相关政策发挥效用的情况看,上海坚持了少制定政策、多发挥政策效用的原则,对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的发展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但是通过目前上海市体育健身娱乐业发展情况看,过高的房租、过度的竞争和较高的劳务支出,导致健身会所倒闭现象和盲目建设现象并存,使经营者和消费者利益共同受损,需要相关政策进行限制、规范和引导。



3 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自身效用发挥

3.1 不同历史时期体育服务产业政策效用的发挥

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对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的促进作用具有一定的历史性和时代性。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的内容和精神充分吻合了国家经济发展路线和顺应关键核心政策,其效用的发挥也受到当时国家制度和政策的影响,也受到上海市经济政策和文化政策的影响。如20世纪80年代的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顺应了我国改革开放和体育体制的改革,进行了体育场馆的市场化改革;20世纪90年代顺应了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体育市场化政策的引导,实现场馆的有效管理和控制;21世纪初顺应了我国行政许可制度的改革而取消上海市大量体育行政许可项目的政策,实现了上海体育中介和体育健身娱乐业的繁荣发展;目前又迎合了我国优化产业结构和大力发展服务业的政策,在上海体育服务产业政策中体现出各种优惠政策和公益性政策。上海市不同历史时期的体育服务产业政策在当时的国家政策环境下和上海市社会发展环境下发挥了较好的效用,随着历史环境的变化,一些政策的效用会有所降低,但是上海市政策应变力较强,能够及时对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进行修改,以适应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的发展。

3.2 体育服务产业政策的无效现象

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尽管对体育服务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应对性,但是并不是所有的政策都非常有效,由于对体育服务产业认识的局限性和社会的复杂性,仍有个别政策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如1996年上海市保龄球发展政策的出台,并没有控制住保龄球市场的膨胀和后来市场的破灭;1999年的体育竞赛管理办法也曾经限制过上海市本土体育赛事产业的发展;上海市一些不公布于众的非规范性政策虽然目前依然能够适应上海市体育服务行业的发展,但是其自身固有的弊端,往往会受利益驱动的干扰,且难以对其执行过程进行监督,很可能造成体育服务产业资产的流失。从上海市目前一些赛事过度亏损情况看,政府的一些盲目扶持政策并没有发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3 若干体育服务产业政策综合效用判断

体育服务产业政策效用的发挥会随着历史的不断变化而有所变化,但是其在颁布到废除的时间期限里发挥的综合效用是对体育服务产业政策效用发挥的客观判断。对上海市每项体育服务产业政策的效用程度进行判断,是一项重要而非常复杂的工作,应该在学界、业界或政界建立体育服务产业政策效用评价机制,科学判断体育服务产业政策实际发挥的效用、促进体育服务产业政策效用,以及为其他地区体育服务产业政策效用发挥提供借鉴。以下将通过上海市体育产业政策研究专家进行访谈和问卷调查,判断出每一件体育服务产业在其有效时期范围内实际发挥的效用。

通过问卷调查和专家访谈可以看出每项体育服务产业政策发挥的综合效用情况。作为上海市专门性的体育服务产业政策,《上海市体育经纪人管理试行办法》所起的作用较小,甚至有人认为该政策并没有对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发展其作用,只有10%的专家认为其对体育服务产业的发展起一般作用,因为该政策虽然对上海市体育经纪人的管理和规范

起到了作用,但是并不是促进体育经纪人行业繁荣的主要因素。《关于明确高尔夫俱乐部营业税征税问题的通知》对高尔夫球产业的发展起到了较大促进作用,主要是对高尔夫球的规范作用,使高尔夫球市场的运营规范而有序。《上海市体育场地(所)管理办法》(1985,1994)是发挥效用最好的政策,65%的专家认为其发挥了较大作用,这与其适应上海市社会环境和及时对其进行修改和完善有关。《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2000,2003)、《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加强本市社区健身设施管理的意见》(2000)和《上海市郊区体育工作规定(暂行)》(2002)所起的效用比较一般,主要原因是这些政策主要是以发展群众体育为主的政策,对体育服务产业的作用只是辐射性作用。《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试行办法》(2007),可以称为是体育服务产业的相关政策,本来应该对体育服务产业的发展起到较好作用,但是通过调查发现,起到的作用很小,主要原因是体育产业还没有被相关部门认定为服务产业的范畴,这需要新的政策来界定或者解释才能使其对体育服务产业发挥效用。《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1999,2010)总体所起效用一般,主要原因是体育赛事产业发展迅速,该政策不能适应赛事产业的快速发展,但是修改后可能在将来会发挥较好的效用。另外上海市刚出台的《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2011)由于颁布时间较短,目前还无法判断其发挥的效用如何,但是通过目前文化、旅游和体育的融合状况看,可能会在将来发挥较好的效用。

4 影响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发挥效用的主要因素

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能对若干体育服务产业类型发挥较好的效用,是由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本身的科学性、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执行主体、政策执行资源和上海的社会环境、国家体育服务产业政策等各种因素共同促成的结果。

4.1 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背景

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背景是指国家经济制度环境、国家层面的体育服务产业政策和上海市范围内经济、文化、安全、市政等政策的总称,这些政策对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效果的发挥具有重要作用。全国范围体育服务产业政策是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体育产业政策的方向,上海市范围内的相关政策是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具有可操作性的保证。我国早期国家范围的体育服务产业政策规范比较笼统,政策权威性也比较弱,在很多省市执行效果比较差,但是由于上海市对体育服务产业政策比较敏感,参照这些政策的精神制定了权威性较高的地方性体育服务产业政策文件。如我国1984年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进一步发展体育运动的通知》,其中规定了体育场馆要改善管理,提高使用率,成为开展群体活动和培训体育人才的基地;同时提出体育事业要讲究经济效益,积极创造条件实行多种经营,逐步转变为企业、半企业性质的单位。上海市体育场馆经营政策就是参照此规定制定出了适合当时体育场馆经营和管理的地方性权威性政策,并对上海市体育场馆的经营与管理起到了良好的作用。1993年原国家体委又发布了《关于深化体育改革的意见》,并在附件5中专门提出《关于培育体育市场、加速体育产业化进程的意见》,这是原国家体委在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1992)后明确提出要实现



体育服务产业市场化和加快体育服务产业的专门政策。上海市政府正是在这种政策背景下对体育场馆的管理和经营政策进行了修订和重新颁布。而上海现代化的政治背景使得上海市在体育服务产业政策的制定方面,不是追求政策的数量,而是追求政策制定的必要性、经济性和可执行性,如上海市就没有规定体育彩票的政策,单上海市也极少产生体育彩票纠纷。上海市体育彩票销售量持续较快的增长与全国性彩票政策、上海市彩票政策,以及上海市的整体政策环境分不开的。

4.2 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本身

政策本身是否科学是政策能否有效发挥作用的前提条件,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的时代性和较高的权威性等是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发挥效用的根本条件。上海市的场馆政策、体育竞赛政策和全民健身政策出台时间都很早,体现出对当时体育服务产业发展的适应性,而且权威性很高,都以上海市政府的名义或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的名义颁布,便于上海市各区、街道和社区积极吸取政策精神和有效贯彻政策。同时这些政策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又根据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的发展情况都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修改和完善,使之更加适应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的发展。

从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的内容看,首先确定了体育场馆的经营和管理政策,根据场馆的不同性质和不同类别,规定经营方案,遵循了体育服务产业发展的规律;其次是上海市体育竞赛政策,在2010年的新政策中极大放宽了体育赛事经营空间,并赋予体育局一定的执法权,对鼓励发展和科学管理体育赛事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再次是在健身娱乐业方面,上海市没有直接干预健身业的经营,而是通过全民健身的途径,积极培育市民的体育消费习惯,间接推动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类似于国外发达国家体育服务产业发展模式。至2000年《上海市市民健身条例》颁布以来,上海市社区体育健身场所持续保持增加状态,并近一半的场地属于免费场所,对健身娱乐业和培训业都有间接的推动作用。

从上海市非规范性政策的性质看,政策本身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应急性,但是由于缺乏科学的社会调查和研究,政策缺少预测性和准确性,导致在效用发挥时存在较大风险,表现出对不同的赛事发挥的效用程度不同,导致某些体育赛事严重亏损,使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共同受损。

4.3 上海体育服务产业政策执行主体

政策执行是使科学的政策发挥效用的必经环节,任何一项政策都需依靠一定的机构和人员来具体执行,执行主体的行为直接影响政策能否执行、怎样执行和怎样有效地执行。首先,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对政策的执行主体的确定比较明确,如场馆管理政策、竞赛政策和体育经纪人管理政策中都明确表明了政策执行主体是体育行政机关,其他协助执行机关是工商、卫生和安全等行政机关,保证了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的有效执行。其次,是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执行主体的政策意识较强、对政策认识水平和思想觉悟普遍偏高,是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能够有效落实的保障。再次,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的执行是体育部门和其他部门共同协作过程,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的发展没有被看做是

体育行政机关一家的事情,其他相关协助执行机关有效配合执行,也是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有效发挥的关键环节。

4.4 体育服务产业政策执行资源

首先,经费是政策执行的基础性物质资源。其次,人力资源保证是政策执行的必要前提,政策的执行并不是人越多越好,而是有能够各负其责和共同合作执行政策的人群;执行人员的各种能力是政策执行的重要潜在资源,如执行人员的协调能力、沟通能力、搜集和处理信息的能力等都是及时调整政策执行方案、有效达到政策目标的重要资源。体育服务产业政策的执行需要一定的投入,需要投入一定财力、物力和人力,上海市是经济、教育和文化较为发达的城市,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体育服务产业政策资源的投入。如在政策的宣传、政策执行工作的分配、政策信息的获得、政策执行的监督和评价、政策执行的调整上的投入基本上都能得到保证。

5 结论

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自身的特点决定了其对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的发展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但是不能盲目夸大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的作用。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的快速发展,并不仅仅是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单独发挥的作用,与国家体育服务产业政策体系和上海市社会发展环境具有重要关系。因此仅仅通过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的发展水平判断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的效用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应结合其他因素科学判断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效用的发挥。另一方面,注重对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专门政策、相关政策和具体政策内容进行判断和分析,判断某一具体政策发挥的效用,对进一步优化政策本身具有重要作用。

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效用的发挥确实体现出优于其他省市的现象,但是并不代表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的效用发挥到最优状态,依然有个别政策文件效用发挥程度非常小,需要新政策对旧政策进行配套和协作,需要行政主体之间充分沟通和合作,以有效发挥政策的效用程度。在坚持上海市体育服务产政策的公益性、经济性和可执行性等原则的同时,仍然需要继续探索和研究如何更有效地发挥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的效用,也需要吸取以往的经验教训,针对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发展的需求对现有的政策进行及时的评价、调整和更新。

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并不是面面俱到,并不是每个类别的体育服务产业都有相关政策,但是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本身确实得到了良好发展,上海市现有的政策也确实发挥了良好的效用。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注重执行性、经济性、协调性和互补性的特点对其他地区体育服务产业政策作用的有效发挥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目前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的发展对体育服务产业政策依然具有较大需求,一些体育服务产业问题急需解决,如体育赛事的过度亏损、体育健身会所的倒闭、民营体育服务产业的水电压力、融资压力都是需要相应的体育服务产业政策来解决。

6 建议

建议在整体政策环境下,利用上海市良好的政策资源和上海市现代化的社会环境,坚持不断提高上海市现有体育服



务产业政策的执行效果,更好、更快地发展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另一方面,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的发展应建立在原有的公益性、可执行性、经济性和协调互补性的基础上,对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进行及时修补或修正。要充分借鉴前期的经验和教训,针对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发展的需求,制定出能更好发挥效用的政策。

建议在肯定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效用发挥较好的同时,承认某些政策效用发挥不够充分或者没有发挥效用的现实,认识到上海市目前体育服务产业发展机制的改革还滞后于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的发展,影响到更科学的体育服务产业政策出台和体育服务行业政策效用的充分发挥。

建议其他省市参考和借鉴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政策发展经验和教训,以尽可能减少政策的数量和尽可能提高政策的执行效果为原则发展本地区体育服务产业政策;坚持多种类行政管理部门参与制定和实施体育服务产业政策,以提高体育服务产业政策的执行效果;要始终以体育场馆的经营和管理为体育服务产业的基石,确保体育场馆或场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共同发展。

建议在健身会所方面快速通过非规范性政策引导,通过信息发布的形式建议上海市不要盲目扩张健身会所,经营者要合理定位自己的目标群体,确定自己经营模式。建议上海市政府出台上海市体育产业发展意见,将上海市体育服务产业发展的各项税费优惠需求通过该政策实现。

参考文献:

- [1] 周丽珍. 上海体育产业发展的现状与策略研究[J]. 商场现代化 2009(01): 261-262.
- [2] 课题组. 改革开放30年的上海体育产业[J]. 体育科研, 2009(01): 30.
- [3] 尹晓峰. 上海体育发展的战略环境分析[J]. 体育科研, 2010(01): 5-14.
- [4] 江小娟. 经济转轨时期的产业政策——对中国经验的实证分析与前景展望[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 [5] 贺信恒. 政策科学原理[M].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09: 188
- [6] 谢明. 公共政策导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194.
- [7] [美]查尔斯. E. 林德布罗姆. 政策制定过程[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8: 13-18.
- [8] (美) 宾厄姆, (美) 菲尔宾格著, 朱春奎, 杨国庆等译. 项目与政策评估: 方法与应用 (第二版)[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 [9] 张林, 刘炜, 林显鹏, 等. 中国体育及相关产业统计研究[J]. 体育科学, 2008, 28(10): 16-25.
- [10] 詹新寰. 中国体育产业政策的历史与走向[J]. 环球体育市场, 2010(06): 32-33.
- [11] 黄晓红. 完善我国体育产业政策的若干建议[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08(9): 17-20.
- [12] 柴萍. 我国体育产业政策应用研究[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10, 12(12): 28-36.
- [13] 郑志强. 中国体育产业政策研究综述[J]. 体育学刊, 2010(6): 14-20.
- [14] 杨轻松. 我国体育政策研究述评[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11(01): 19-23.
- [15] 李允杰, 邱昌泰. 政策评执行与评估[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1. p5-7.
- [16] 陈振明主编. 政策科学——公共政策分析导论 (第二版)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9. p254-302.
- [17] 张林, 鲍明晓, 曹可强, 等. 我国体育产业学科发展现状与展望 [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09, (01): 12-16.
- [18] 邝言. 论政策在体育发展中的作用 [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1987(10): 5-8.
- [19] 韩丹. 论体育事业向体育产业转变——谈我国体育体制改革 [J]. 体育与科学, 1992(05): 1-2.
- [20] 周旺成, 段宏德, 白宝荣. 发展体育产业增强事业活力 [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1993(02): 4-7.
- [21] 鲍明晓. 关于体育产业的几个理论误区 [J]. 安徽师大学报, 1994(01): 53-56.
- [22] 赵炳璞, 蔡俊五, 李力研, 等. 体育产业政策体系研究 [J]. 体育科学, 1997, 17(04): 1-7.
- [23] 龙周, 杨柳霞, 刘磊鑫. 浅谈体育经济政策 [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1999(04): 15-17.
- [24] 石培华. 为体育产业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J]. 浙江经济, 2002(12): 18-19.
- [25] 杨越. 市场经济体制下中国体育经济发展研究 [D]. 2003.
- [26] 刘春忠. 地方体育产业的现状分析与政策措施 [J]. 体育与科学, 2003(04): 9.
- [27] 刘延平, 周明华, 任保国. 关于我国体育资本市场、体育基金与体育产业政策问题的思考 [J]. 体育与科学. 2003(24): 5.
- [28] 赵芳. 构建我国体育产业法规体系相关问题研究 [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4(27): 5.
- [29] 徐力生. 北京体育产业发展政策指向 [J]. 投资北京, 2004: 38.
- [30] 宋永平. 我国体育服务业的现状与发展政策 [J]. 体育与科学 2004(25): 6.
- [31] 徐卫华. 对我国体育产业若干政策的初步探讨 [J]. 体育科学研究, 2005(9): 6.
- [32] 国家体育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汇编 (2003-2004)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 [33] 吴尚. 发展我国体育产业的对策研究 [J]. 商场现代化, 2006(01): 16-20.
- [34] 改革与发展论坛. 我国体育产业发展与产业政策选择 [J]. 改革与发展论坛, 2006(04): 15-17.
- [35] 苗治文. 当代中国体育公共政策分析 [D]. 2006(05): 57.
- [36] 靳英华. 论中国体育产业政策调整的基本原则 [J]. 首都体育学院学报, 2006(18): 3.
- [37] 吴安安. 我国现行文化产业政策析论 [G]. 2007.
- [38] 李海燕. 对发展我国体育产业的对策研究 [J]. 中国学校体育, 2009(06): 25-26.

(责任编辑: 陈建萍)